

參、商業登記應附書表及規費一覽表：

一、商業名稱(商號)：應先填具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申請表預查商號名稱及營業項目，名稱及營業項目無抵觸時及繳交審查費，再刻商號店章及負責人私章並於開業之前應辦妥商業設立登記，始得開業。

附送書表及規費	登記事項	設立(遷入)	變更登記					停業	復業	歇業	門牌整編	抄錄	限制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死亡之繼承
			所在地變更(遷址)	名稱	資本額	負責人	合夥人							
申請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商號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申請表		1		1			1					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非號身抄錄者適用)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新 1							監護人(父母雙方) 1	(新) 1
合夥人身分證影本(獨資者免附)		1					新 1							
建築物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影本		1	1											
房屋租賃契約書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建物所有權人免附)		1	1											
資本額達新台幣25萬元(含)以上附資本額證明文件(存摺影本或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		1			1									
讓渡書						1	1							
合夥契約書及合夥同意書(獨資者免附)		1	1	1	1	1	1	合夥同意書 1	合夥同意書 1	合夥同意書 1	1		1	
門牌整編證明											1			
特許文件影本		1	1	1	1	1								
拋棄繼承書現戶及除戶及有繼承權人之戶籍謄本影本													1	
委託書(負責人親自辦理免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規費(元)(審查費、登記費、資料使用費)		1,300	1,000	1,300	1,000	1,000	1,000	1,300				※300	500	1,000

※說明：抄錄費費額為百字新台幣300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備註：1、商業登記變更時，申請書上所蓋的原負責人印鑑及商號店章應與原底案相符。
 2、商業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須繳納審查費300元。
 3、各種證件影本，須加蓋負責人印章，如影本係正反面者，兩面均須蓋妥，以示負責。

二、注意事項：

- 商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繼承登記，則應於繼承開始6個月內辦理登記。
- 商業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辦理停業登記。終止營業時，應於15日內辦理歇業登記。
- 商業登記之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所申請之營業項目如有涉及特許業務，應檢附各該特許核准文件影本1份。
- 有關書件所蓋原負責人、合夥人印章及店章，核與原登記案不相符，若已遺失請檢附登報遺失作廢啓示整張報紙1份或原負責人、合夥人親自攜帶身分證前來辦理。
- 商業之繼承登記，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1)申請書 (2)被繼承人全戶之戶籍謄本 (3)繼承系統表 (4)繼承協議書 (5)合夥組織者之合夥契約書 (6)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證明文件 (7)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稽徵機關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影本 (8)其他證明繼承文件。
- 本商業登記應附書表未盡事宜，悉依「商業登記申請辦法」規定辦理。
- 若以郵寄申請者，請逕寄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匯票全銜請填寫「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另如親自送件辦理，請至經濟發展局工商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我們的服務專線及電話：

第二科	一般分機號	D I D分機號碼	直撥電話號碼	第二科	一般分機號	D I D分機號碼	直撥電話號碼
總機號碼	3368333轉			工商聯合服務中心	公司服務台	2197	3373191
科長		3373182	3316048		商業服務台	2199	3373192
行政股	3184 3185	3373184	3316046		商號查名	2198	3373193
		3373185			營利股(審查)	2193	
		3373187			公司發文	3192	
3373188	商業	2195					
3373161							
公司股	2190 2191 3183 3186	3373189	3373186 3373189	公司商業登記網際網路查詢網址 http://www.kcg.gov.tw/~conbu/			
		3373186		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網址 http://www.moea.gov.tw:8050			
		3373183		傳真機: 3316033			
		3373183					
語音查詢			4121166				

高雄市政府工商聯合服務中心位置圖

